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i)於2023年12月7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規則3.5公告」)；(ii)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公告」)；及(iii)於2023年12月28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連同規則3.5公告及完成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及完成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2023年12月28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遲時間延長至2024年1月12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在敲定將納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鑒於上述情況，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需要額外時間檢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並最終確定其將載入綜合文件之推薦建議函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遲時間延長至2024年1月19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延遲寄發之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犇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犇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